

山东盛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

关于选定审计、评估机构的公告

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7日作出（2026）鲁07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山东盛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交由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。安丘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9日作出（2026）鲁0784破1号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破产重整工作需要，安丘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24日在管理人、法院监察室、承办法庭及相关机构委托专人监督见证下，采取公开摇号、随机选定方式，从符合资格条件的机构中确定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崂山分所为本项目中选审计机构，山东正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备选审计机构；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选评估机构，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备选评估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盛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